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4）沪0105民初11454号

原告：姚某，女，1958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某甲，男，1991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乙，女，1951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一村一街坊××号××室。

被告：周某丙，女，1955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弄××号××室。

原告姚某、周某甲诉被告周某乙、周某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号××室房屋归原告姚某继承及所有；

二、原告姚某应分别向被告周某乙、周某丙支付房屋折价款500,000元（于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一周内向两被告分别支付房屋折价款350,000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分别向两被告支付剩余余款150,000元）；

三、原告姚某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若有必要，被告周某乙、周某丙负有协助原告姚某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义务。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因本案系调解结案，按 25%收取计7,700元，由原告姚某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敏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秋雨